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场内简称:中欧盛世)		
基金主代码	166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的分级运作期内,中欧盛世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盛世A份额和盛世B份额将申请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三年后,本基金将不再分级运作并更名为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7,512,529.0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4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	盛世A	盛世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1	150071	1500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8,053,470.09份	14,729,529.00份	14,729,530.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把握中国经济发展主线,在合理估值的基础上,投资于行业成长性优良、个股盈利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严格控制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方面,"自上而下"地调整股票和债券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权益类资产投资方面,以"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为基础,精选优质行业中的优质个股来确定具有投资价值的证券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收益预期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李春磊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10-65169830
	电子邮箱	liyihai@lcfunds.com	lichunlei@cgb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400-830-8003
传真		021-33830351	010-6516955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00,526.47
本期利润	4,731,123.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2,639,587.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1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3月29日,报告期不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39%	0.94%	7.68%	0.96%	0.71%	-0.02%
过去六个月	1.59%	0.90%	2.15%	0.93%	-0.56%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0%	0.75%	2.46%	0.89%	-0.36%	-0.14%

注: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权证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本基金的大类资产投资标的及具体比例范围,我们选择将本基金主要投资的两个大类资产即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市场表现组合成比较基准表现作为基金业绩的参照。在代表大类资产表现的标的指数选择上,我们选择了具有较强代表性的沪深300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两大类资产的标的指数。比较基准中股票和债券类资产的权重分配以基金该类资产可投资比例范围的中值作为基本参考,最终具体比例为股票部分75%,债券部分2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3月29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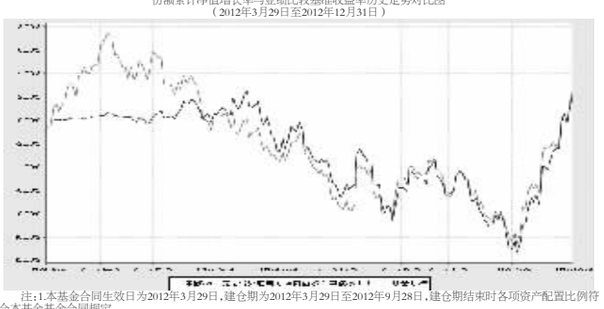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3月29日,建仓期为2012年3月29日至2012年9月28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2.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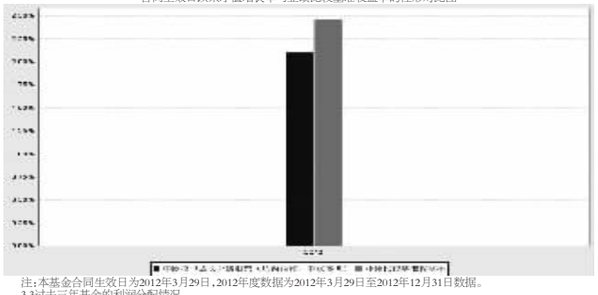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3月29日,2012年度数据为2012年3月29日至2012年12月31日数据。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亿元人民币。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2只开放式基金,即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顺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蔚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2012-03-29	-	13年	管理学硕士,历任光大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1年1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总监;现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在交易执行方面,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严控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另外,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监察稽核部也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机会、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购赎回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方法,在全年经济增长率逐步下滑并见底的过程中,我们在两次股票仓位调节方面相对成功,抓住了一些早周期的行业机会,同时精选了部分长期成长股,基金全年收益率超越基准。不足的是本基金对经济见底的判断略早于市场,使得在三季度行业配置方面,医药、电子两个表现较好的板块配置较少。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46%,基金投资收益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国内经济短期见底已确认,可能GDP全年增长率略高于2012年,企业利润增长率应高于2012年。同时,资金面、政策面、国外经济也不会比2012年差,因此,2013年的股票市场总体应该会比2012年要平稳。

本基金将根据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特点,在稳定的细分行业中寻找未来2-3年以上成长性较确定的个股,在周期板块中寻找景气度将好转的细分行业,在有相对安全边际的情况下投资,尽力为投资者获得更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合规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答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需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基金托管人依据《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2年3月29日起托管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7,789,336.51
结算备付金	2,818,377.89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805,577.22
其中:股票投资	214,700,887.2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4,69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74,584.79
应收利息	9,684.1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67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58,299,24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41,434.86
应付赎回款	2,037,455.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4,343.64
应付托管费	50,723.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98,016.6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27,678.76
负债合计	5,659,652.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7,512,529.09
未分配利润	5,127,05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639,58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299,240.35

注:1.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中欧盛世份额净值1.021元,中欧盛世A类份额净值1.050元,中欧盛世B类份额净值0.992元;基金份额总额247,512,529.09份,其中中欧盛世份额218,053,470.09份,中欧盛世A类份额14,729,529.00份,中欧盛世B类份额14,729,530.00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234,776.96
1.利息收入	2,279,562.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7,120.44
债券利息收入	230,281.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32,160.6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18,645.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67,880.9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53,759.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302,994.5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31,650.3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42,209.95
减:二、费用	6,503,653.11
1.管理人报酬	3,469,940.75
2.托管费	578,323.45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2,021,988.91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433,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31,123.8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1,123.8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0,524,217.77	–	520,524,217.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31,123.85	4,731,123.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3,011,688.68	395,934.53	-272,615,754.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78,364.39	-32,020.30	1,146,344.09
2.基金赎回款	-274,190,053.07	427,954.83	-273,762,098.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7,512,529.09	5,127,058.38	252,639,587.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刘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峰、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驿雯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658号《关于核准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20,330,319.8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07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20,524,217.7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93,897.97份基金份额。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确认为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中欧盛世份额")494,590,318.77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8,998.97份基金份额;场内认购部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5:5比例分级份额认为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以下简称"中欧盛世A类份额")12,966,949.00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449.00份基金份额,和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以下简称"中欧盛世B类份额")12,966,950.00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45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分级运作。中欧盛世A类份额与中欧盛世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数配比始终保持5:5的比率不变。本基金5份中欧盛世A类份额与5份中欧盛世B类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一对中欧盛世A类份额与中欧盛世B类份额的份额组合的净值之和将等于10份中欧盛世份额的净值。中欧盛世A类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6.5%;中欧盛世B类份额的份额净值根据中欧盛世份额的份额净值、中欧盛世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以及中欧盛世份额、中欧盛世A类份额、中欧盛世B类份额的份额净值关系计算。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所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1.000元。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三年的对应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为中欧盛世A类份额与中欧盛世B类份额的分级运作到期折算日,届时中欧盛世A类份额与中欧盛世B类份额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折算为中欧盛世份额的场内份额,本基金将不再分级运作并更名为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中欧盛世份额按受场外与场内申购赎回,中欧盛世B类份额只上市交易但不接受申购和赎回,并可与中欧盛世份额相互间进行配对转换,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2]第97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25,933,899.00份基金份额于2012年4月27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其中中欧盛世A类份额为12,966,949.00份,中欧盛世B类份额为12,966,950.00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权证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在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赎回以及配对转换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基金赎回确认日及基金配对转换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分级运作期满并转换为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投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c.p.a.,简称UBI)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76,211,388.60	12.63%

7.4.8.1.2权证交易

无。

7.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06,200.00	100.00%

7.4.8.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862,000,000.00	19.14%

7.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57,334.84	12.90%	51,166.94	12.86%

注: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